

# 3.新制何時上路?有緩衝期?

規定哪裡查?

✓中小型開發1年內免辦:出流認定辦法  
第31條第5項及第6項

## ➤ 114年9月5日正式上路

出流認定辦法於114年9月3日發布

出流計算方法於114年9月5日發布

## ➤ 簡政便民措施,即刻適用:

新制的簡政便民措施(詳見QA-4),**即刻適用**

## ➤ 中小型開發,1年內免辦出流管制:

出流管制所要求的滯洪義務將提高開發成本,為利準備,倘開發單位在**新制上路後1年內,依開發程序提出開發申請者**,除新北,宜蘭地方政府對1公頃以上另有規定外,該案即可免送出流管制



# 1年內,提開發,免適用新制!

舉例:

### ➤ 開發可建築用地:

起造人向建管單位掛件,就算提出

### ➤ 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之開發許可:

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,向直轄市,縣(市)政府申請,就算提出

### ➤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,都市計畫個變或通檢:

向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審議,就算提出

### ➤ 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之重建:

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或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,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(或併同權利變換計畫)申請審議,就算提出

### ➤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重建:

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,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,就算提出

**免辦  
3步驟**

確認面積  
**未達2公頃**

向**公部門**  
提出開發

提出時間點需在  
**115年9月2日前**

\*備註:開發樣態繁多,個案情形亦不同,具體適用情形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審酌核處。